

四川省卫生厅关于转发卫生部、国家中医管理局《关于颁发〈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日

川卫防发(87)第074号

现将卫生部、国家中医管理局《关于颁发〈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地卫生部门要按照《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的规定，对生产经营加药食品的情况进行认真清理。对于生产经营不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加药食品，要坚决予以取缔。生产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食品的企业，限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前办理报批手续。属第七条一款规定的食品品种，其审批程序是：由所在地县卫生部门初审，市、地、州卫生部门复审后报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审定，然后由我厅批准并报卫生部备案。

二、目前已营业的药膳餐厅(店)，必须于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前，向所在地的县中医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药膳经营许可证，然后到同级卫生防疫站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。逾期不办理者，以无证经营查处。新开业者，按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程序报批。

配制药膳的中药品种(除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》规定的品种以外)必须报当地县中医行政部门审核批准；药膳配方必须报当地县中医行政部门备案。